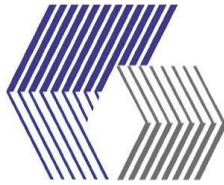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茲提述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就有關周國平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誠如於該公告所述，於周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下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因此，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要求對組成審核委員會所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少人數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適當委任。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周先生辭任而出現之空缺，惟截至今天仍未成功，故此就委任一事需要額外時間。鑑於需要額外時間作出委任，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以及將填補空缺之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延長三個月。本公司將會儘力物色及委任一名合適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及王天義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